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 乌素煤矿“8·3”较大瓦斯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8·3”较大瓦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一、事故概况及调查情况

2024年8月3日，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以下简称官板乌素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42万元。

8月4日，内蒙古局牵头成立了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8·3”较大瓦斯事故调查组，11月8日，事故调查组向内蒙古局提交了《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8·3”较大瓦斯事故调查报告》，11月25日，内蒙古局对该起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对16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或政务处分（其中8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2名监管部门人员分别给予免职和调岗等处分，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9月10日，内蒙古局会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组织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成立了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8·3”较大瓦斯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制定了评估方案。评估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座谈问询、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14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共计86.36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8人给予政务处分，已全部落实到位；其中8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分别对5名管理人员和7名管理人员做出吊销和暂扣30日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处分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到位。

3.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对2名监管部门人员做出免职和调岗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责任单位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官板乌素煤矿作出行政处罚165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关于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事故发生后，官板乌素煤矿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为“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形成了常态化学习机制，不定期组织学习；煤矿重新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修编了《官板乌素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并下发了《官板乌素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证了各级、各岗位人员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责任考核和追溯到位；每月由矿长牵头，组织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全矿范围的隐患排查工作，针对地面及井下易于整改的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因停工停产导致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待复工后制定专项措施进行整改。

为加快智能化建设，官板乌素煤矿于2024年9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官板乌素煤矿智能化专项设计》并通过了专家组评审，智能化矿井共由11个子系统构成，截至目前完成了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掘进系统、安全监控系统、5G无线通信系统等4个子系统建设，需新建地质保障系统、采煤系统、主煤流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通风与压风系统、供电系统、供排水7个子系统，并将原建成的4个子系统进行升级，最终实现11个子系统互融标准、集中管控。

（二）关于加强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工作情况

官板乌素煤矿目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每班安排双岗进行巡查，保证了矿井供电、通风、排水、监控等系统正常运行；传感器标校、电气设备检测试验等必须开展的临时性工作，在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后组织实施，同时执行管理人员跟班制度，监督作业安全。

（三）关于加强煤矿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官板乌素煤矿针对高风险作业的规定，结合了高风险作业的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矿井实际情况，成立了由矿长任组长、由副矿长及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的管理小组，明确了各专业各流程的负责人，对高风险作业实行了逐级审批的安全审批制度和管理人员现场盯防制度，落实了现场管控责任；作业时，现场负责人根据作业条件变化、意外情况和安全隐患等，及时调整风险控制措施，再次进行安全交底确认，作业期间严格执行“无视频不作业”。

（四）关于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事故发生后，官板乌素煤矿每月组织开展1次覆盖全员的警示教育活动，并进行了针对该起事故的事故大反思、大讨论活动，上级公司（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8月3日定为安全警示教育日；煤矿还定期组织开展了各类专项培训，2025年共组织培训7期，提升了员工避灾能力，增强了自救互救意识。

（五）关于加强煤矿安全技术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情况

事故发生后，官板乌素煤矿重新建立了以总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技术管理体系，明确了总工程师为常务副矿长的管理机构；上级公司制定并出台了《安全副矿长、兼职救护队垂直监督管理制度》，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管理体系。

官板乌素煤矿建立了矿内兼职救护队，现有救护队成员

共 19 人。煤矿已与内蒙古仲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该公司救护队位于酸刺沟煤矿，距官板乌素煤矿约 27 公里，正常行车时间为 30 分钟。

五、综合评估意见

经评估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定，官板乌素煤矿“8·3”事故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处罚已落实。

六、相关工作建议

煤矿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落实“八条硬措施”中各项要求，全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要持续对规程措施补充完善，查问题、补短板，保证规程措施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切实提升从业人员作业技能，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助力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